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 一、研究動機

兩岸關係的研究者，除了將歷史的糾結、族群的認同、經濟的利益以及不對稱力量等等的因素，作為分析兩岸關係的重要變項之外，兩岸互動當中的「代理人結構」，也是兩岸關係當中學者所重視的一個重要變項。

「代理人結構」的產生原因，主要是由於大陸與台灣雙方政府均強調避免官方接觸，而採用透過民間單位對談互動的模式，而這種互動的模式除了以「委託」、「複委託」結構呈現出來，<sup>1</sup>兩岸文教交流事務當中我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間的所有互動關係，也類似這樣的模式。而在這種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間的互動結構當中，非營利組織在與政府互動時的行為態樣，相關理論歸納出幾種不同的模式，有與政府充分配合的「合作模式」、有利用政府資源遂行自己目的的「吸納模式」、有認同政府目標而分工併行的「互補模式」，也有與政府相互對抗的「衝突模式」(Najam,2000)。至於其效果，不同的理論對其效果有著不同的詮釋，例如：有研究談判的學者，認為如果非營利組織配合政府的官僚控制模式，則這種兩階段談判的結構，可以為政府爭取到談判的空間 (Raiffa, 1996:15-16)；而主張社群主義的學者則認為這種結構可以透過互動，使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產生合作的集體意識 (Haeberle, 1987:180)，進而與大陸方面相抗衡；但根據公共選擇理論的經濟人假設，理性的「代理人」透過「吸納」政府資源以達成自己目標的模式，是一種必然的現象，政府同理亦可提供資源來誘導非營利組織的行為 (Dunleavy, P., and B. O'Leary,1987: 114-115)；當然，也有學者不斷強調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間的衝突對立關係 (Kramer et al., 1993:123)，而在對立狀況下，若非營利組織採取「疏離」的模式，反而可以減少彼此之間的衝突。

---

<sup>1</sup> 在兩岸關係條例當中，為了在雙方政府無法溝通的情況下，我方仍能與大陸進行各種類型談判，因此以法律的規範將政府談判的權力授予非營利組織，包括「委託」、「複委託」兩種方式。

由此可見，對於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互動樣態及其優劣，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看法，呈現「人言言殊、莫衷一是」的情況。

自民國 86 年起，筆者任職於主管兩岸事務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9 年亦曾在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的非營利組織工作，在工作的過程當中，發現相較於其他政策領域，兩岸文教交流互動當中的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關係並非只有某一種固定的行為模式，而是呈現出更多元的關係，而上述不同理論所描繪的互動模式，均能在兩岸文教交流領域過程當中獲得實證的案例來佐證，並且各種互動模式似乎是非營利組織根據時空的變化而有意做出來的選擇行為。

正因為這些多元的選擇行為模式，筆者一直深受下面問題所困擾：「從實然面的角度來說，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在互動的時候，在什麼情況下會選擇什麼模式？其原因為何？」此一問題，便是吾人之所以欲進行本研究之初步動機。進一步來說，若能了解非營利組織如何選擇不同模式以及其原因，政府才能據此思考應該採取的因應之道，兩岸文教交流事務才有辦法順利推動。

而為能了解兩岸文教交流當中，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在互動時模式選擇的問題，必須解決兩方面的問題，首先，由於此一領域當中的行為模式相當多元，因此筆者必須建立一個能夠具有窮盡性及互斥性的分類模式才足夠「描述」現實的各種狀態。其次，每個實際政策領域中影響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變數並不盡相同，因此，本研究必須找出影響實際互動的變數以及其原因，才能夠將變數與選擇模式的行為將結合。為達前項目標，本研究將整理中外文獻以彙整出一個具有描述功能的分類模式，為達後項目標，本研究亦將以實際觀察作為方法，歸納出影響選擇行為的變項。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既是由實際的政策問題所產生，必然希望研究結論能夠解決實務上所

遭遇的問題，此為研究之首要目的，而雖本研究是由實際的問題所導出，但因在解決實際問題過程中，涉及了分類模式的建構並歸納出某些特殊的變項，故本研究亦同時可補充以往理論的不足，此為研究的次要目的。

在實務部分，吾人可見政府自民國 80 年開放兩岸文教交流以來，交流活動數量一路均呈現大幅度成長的狀況（相關統計請見表 1-1），在這當中，我非營利組織扮演了功不可沒的角色，然而在促進兩岸頻繁的文教交流活動功能之外，還是有許多不盡如人意之處，例如：因非營利組織自身的經濟利益，或國家認同而違反交流規範，或者被動配合大陸不當要求而矮化國格（相關事例將於文後說明）。凡此種種，均影響到我整體的國家安全（或國家尊嚴），而這些行為模式，都可能使政府的行政措施（包括經費補助及法律規範）面臨無效或者效果打折的狀況。例如：政府補助以拓展商業機會為基礎而成立的出版業非營利組織，原先可能希望該組織能夠與政府建立「合作」模式，但實際上該組織會因目標與政府不同，而產生「欺瞞」問題，成為吸納模式，又例如：政府在兩岸政府無法溝通的情況下，欲透過行政規範引導非營利組織的行為，但非營利組織知悉政府的行政監督無法有效執行，因而政府所希望的「互補」模式將因非營利組織的自利因素，變成「疏離」的模式。

因此，本研究所欲解答的實務問題是：「哪一些系絡條件因素，會對非營利組織選擇互動模式的行為產生影響？」，再進一步，若政府可了解這些因素，便可了解渠等配合政策的可能性，根據可能性來規劃與非營利組織互動的模式，使施政達到更加的效益。

總之，在實務工作方面，筆者希望經由本文的探討，能夠了解非營利組織所處的系絡環境與渠等選擇與政府互動行為模式之間的因果關係，並進一步提供政府選擇與非營利組織互動模式時有一可參考的依據，如此，方能在面對中共日益細緻的交流策略時，減少「以民逼官、以商圍政」的危機。

此外，這個模型在類似的政策領域當中亦有極大的參考價值，例如兩國外交

互動中，透過非營利組織從中穿梭的互動情況，例如兩岸進行談判時，透過第三者扮演中間者角色的過程，都可以由此研究中取得進一步分析的基礎。

表 1-1：兩岸文教交流人數統計表

年度	核准人數	累積人數
80	568	568
81	2534	3102
82	3421	6521
83	3674	10197
84	6303	16500
85	6680	23180
86	7766	30946
87	10660	41606
88	11622	53228
89	12154	65382
90	17434	82816
91	25238	108054
92	16041	124095
93	19821	143916
94	20472	164388
95 (至 6 月)	14217	1786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

([http://www.mac.gov.tw/big5/statistic/ass\\_ce/ce9401b.pdf](http://www.mac.gov.tw/big5/statistic/ass_ce/ce9401b.pdf))

在理論層次上，本研究希望能達成理論的推進效果。

Kuhnle & Selle (1992:5) 曾指出，某一領域當中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互動模式，不必然能夠代表整個非營利組織部門與政府之間的互動模式，也因此渠等認為在進行模式研究之前，必須先敘明該研究所適用的政策領域。以渠等的研究作為例子，便強調只能適用於社會福利政策上，其他領域政策如文化政策、體育政策、貿易政策、政治組織並不適用。而本研究亦復如此，由於一般（非以兩岸文教交流為主旨的）非營利組織，其與政府的互動關係，便不存在有國家認同問題，也不存在兩岸政府無法溝通所引起的管理問題，所以本案所分析的案例有其特殊性，因此所設計之分析架構並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之常態，也因此，欲以本研究架構來套用所有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並不恰當，此亦非本研究之企圖。

但是，正因為本研究中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互動模式處於兩岸政策領域當中，有其特殊的兩岸互動結構問題以及國家認同問題，是其他理論所未有的，因此，可以在目前學者所建構出來的已知的變項上產生補充性的效果，使理論向前推進。

另外，在理論架構上，由於兩岸文教交流領域中之實證個案，具有各種不同的互動態樣，因此理論層次上可根據實務樣態建構出多元分類的互動模式，此正可補足以往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研究中的「失落之一角」，建構出一套具有分類模式、系絡變項以及因果關係邏輯論述的選擇模型，使此一領域的學術發展更具有全面性。

最後，以往的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模式之研究，偏重於靜態模式之描述，而未能觸及動態的策略選擇行為，本研究將以理性選擇的模式為基礎，研究理性的非營利組織在遭遇不同的情境時所產生的不同模式行為。並且，由於以往理性選擇理論只研究以不完全理性為基礎設計出來的制度所造成的機會主義行為（包括：代理人問題、道德危機以及逆向選擇等），而少討論到在未建立制度情況下，

非營利組織將採取的行為模式（即本研究中互補以及疏離兩個模式），因此，本研究將由理性選擇理論基礎中的預期效用理論，對互補以及疏離兩種模式進行補充，希望最後亦能對理性選擇理論的研究產生推進的效果。



## 第二節 研究範圍

### 一、非營利組織的意涵

長久以來，介乎政府及企業之間的領域就未曾有完整的名稱及定義。直至今日，這一個棘手的問題尚不能有滿意的解決，學者 Dennis E. Young 甚至認為此一領域的研究之間存在著嚴重的認同危機 (Hodgkinson, 1989:183)。因此，為使本研究的討論焦點得以集中，不至於因與其他研究所指涉的對象不同而產生不必要的爭議，本研究必須先將非營利組織的定義做一界定。

紀惠容與鄭怡世 (2001)，在所著「非營利組織現行法令之探討與建議—非營利組織主管機關應扮演的角色」一文中，透過我國法律對法人所做的區分，試圖釐清非營利組織的範圍 (相關分類請見圖 1-1)。渠等認為法人可區分為公法人、社團法人以及財團法人。其中，公法人即是「政府」，亦即公共行政所稱的「公部門」，而社團法人則可區分為營利社團法人以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前者即是一般人所認知的「公司」，亦即公共行政理論當中所稱的「私部門」，而後者則包括了「公益性社團法人」、「中間社團法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等。以下簡單就非營利社團法人作簡單介紹：

非營利社團法人又可區分為 1.「公益性質社團法人」(如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及 2.「中間社團法人」(如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3.職業團體：內政部為行政作業上的方便，又將其再區分為工商業團體(如各類型的商業同業公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如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等)兩大類。4.社會團體：內政部細分為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及其他等十一大類。5.政治團體：就是一般所謂的政黨。

財團法人則有下列幾種類型：1.一般性財團法人，如一般民間捐資所成立的基金會。2.特殊性的財團法人：這類型的組織包括(1)依「私立學校法」設立的私立學校；(2)依「醫療法」所設立的醫療機構；(3)依「宗教法」設立的宗

教團體，如寺廟、教會；(4) 依各種福利法規（如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兒童福利法---等）成立的社會福利機構，或依更生保護條例成立的更生保護會等組織。3.政府捐資成立的財團法人，如海峽交流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外貿協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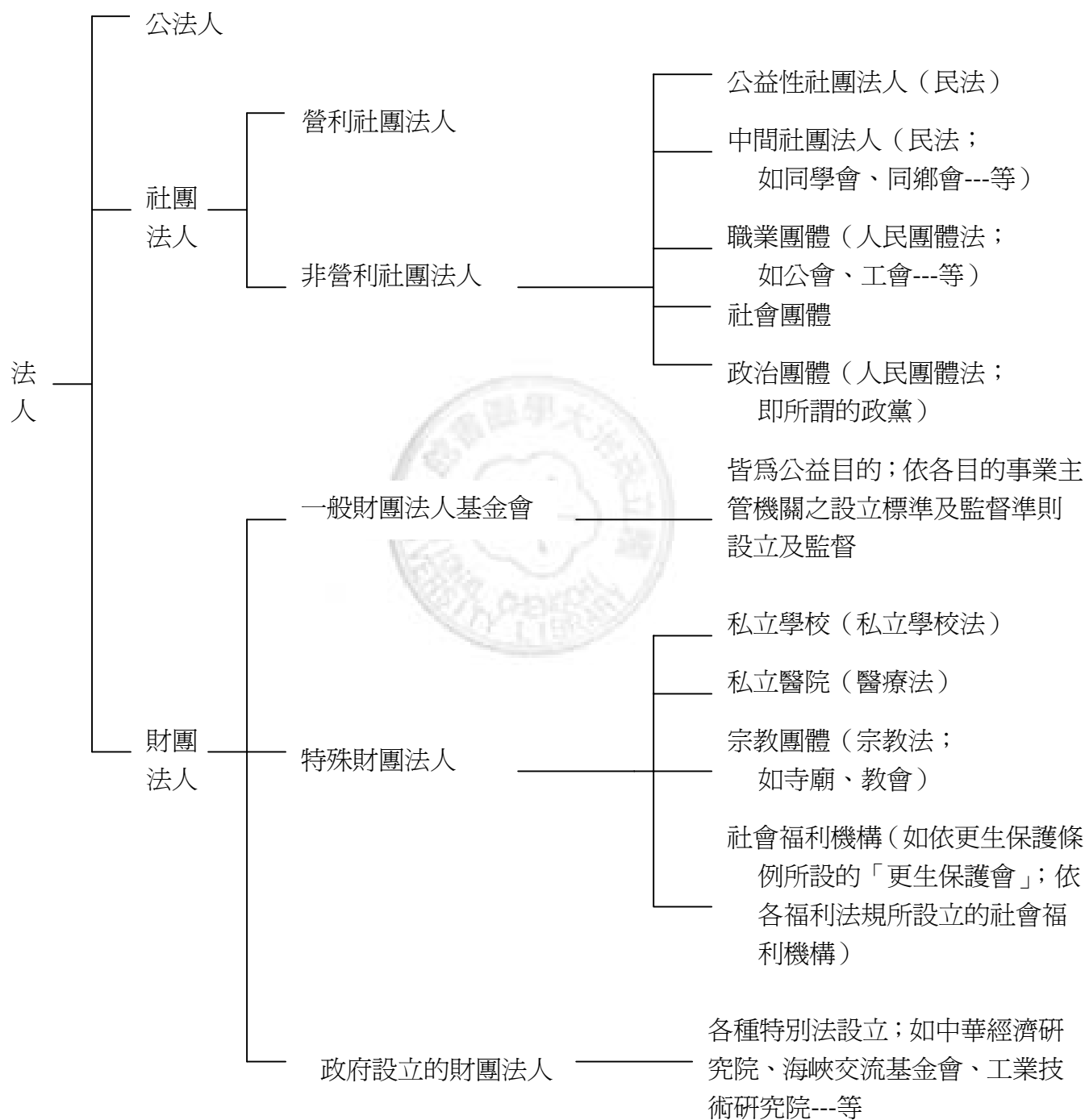


圖 1-1：台灣法人分類圖

資料來源：改寫自紀惠容、鄭怡世（2001:5）



紀惠容與鄭怡世認為若根據法律來進行分類，則不屬於公法人（公部門）以及營利社團法人（私部門）的法人組織，便應歸類於非營利組織。

因此「台灣目前非營利組織的類型非常之多，而所有的非營利組織都適用相同的法律規範。但其中中間社團法人、職業團體、政治團體、政府所設的財團法人，這些類型的組織由於其功能的特殊性，是否應納入非營利組織的管理體系中，亦或透過非營利組織的類型化，而以不同的規範或賦稅標準加以管理，是頗值得深思與細緻討論的議題」（紀惠容、鄭怡世，2001:7）。

然而，由於本研究並非探討賦稅標準的差異等問題，因此將不以各非營利組織在法律的角來對其進行分類（例如中間社團法人、職業團體、政治團體、政府所設的財團法人等）。本研究所欲探討的是從事兩岸交流事務的非營利組織的共同行為特質，因此本文所稱的非營利組織，將採取較寬鬆的認定方式，仿效紀鄭兩氏的做法，以排除法來定義非營利組織，亦即：不屬於公法人（公部門）以及營利社團法人（私部門）的法人組織，就是非營利組織。

另需敘明者，目前處理大陸事務相關非營利組織可分為兩類，一係根據「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所設立，其主要工作便係辦理兩岸業務；另一則係根據內政部或各單位所訂定之財團法人相關設立許可及監督規範設立，根據其章程，兩岸事項亦可能為其業務之一。前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後者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主管，本文探討者既係處理兩岸事務之非營利組織，便包括上述兩者。

## 二、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的範圍

根據目前法令規定，我非營利組織得以從事的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有：

### （一）進行兩岸專業人士交流活動

目前大陸人士若非因社會因素來臺探親、探病、定居，而以專業人士身分來臺，必須經過「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辦理，該辦法將專業人士分為十九類，欲來臺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必須經過臺灣地區同類專業性質

之民間團體或公司邀請後，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准後方能來臺。而上述所謂的民間團體即為非政府組織。而這十九類人士包括：1. 大陸地區宗教專業人士 2. 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 3. 大陸地區財金專業人士 4.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 5. 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 6. 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 7.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 8. 大陸地區工會專業人士 9. 大陸地區交通專業人士 10. 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 11. 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 12. 大陸地區環境保護專業人士 13. 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 14.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 15.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 16. 大陸地區消防專業人士 17. 大陸地區消費者保護專業人士 18. 大陸地區社會福利專業人士 19. 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其中，文教交流活動包括：第 1. 4. 5. 10. 14. 15 六類。<sup>2</sup>

## （二）互相輸入兩岸文物

目前兩岸之間電影、圖書、古物、宗教文物之相互交流，須依「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臺灣地區展覽觀摩作業要點」、「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赴大陸地區採訪拍片製作節目管理辦法」、「大陸地區發行之集郵票品在臺灣地區展覽申請作業辦法」、「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作業辦法」、「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展覽申請作業要點」、「大陸地區宗教文物間接輸入臺灣地區申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有部分非營利組織從事相關交流事項。

本研究既然研究兩岸「文教交流」，理應包括前述兩項文教活動（邀訪人員及邀展文物）之研究，惟就活動複雜性而言，由於其中物品的交流只涉及金錢以及物品，相較下較簡單，第一項人員的交流則因為涉及金錢的給予、物品的往來而較為複雜，因此，本研究將以人員的交流為觀察的重點，亦旁及相互輸入物品之活動。

---

<sup>2</sup> 相關規定請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20080774 號公告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 三、互動模式的意涵

本研究中所謂的互動模式，並非單純指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以某一類政策工具進行互動，例如：複委託、承辦委託案、接受補助、參與公聽會、接受獎勵、提供訊息等，而是在政策互動時雙方關係的一種態樣。

若非營利組織採取的是一種遵守法令規範並爭取政府經費挹注的行為，則該模式便是合作模式，若採取的是不爭取政府挹注，但卻遵守法令規範，便是所謂的互補模式，若採取的是爭取政府挹注，但卻不遵守法令規範，便是所謂的吸納模式，若不爭取政府經費挹注，且不遵守法令規範，即是所謂的疏離模式。

而所謂的遵守法令規範，指的是遵守政府制定文教交流政策的規範，例如：維護國家安全、保持國家尊嚴、增進兩岸和平等，而爭取政府經費挹注，則是指配合政府的行動方案以完成工作，包括：爭取經費委託以辦理交流活動或者申請部分的經費補助。

一般而言，互動模式是強調互動時的抽象概念，並非實質的政策工具の種類。當然，不同的政策工具確實會有與某類模式較相符合的情況，例如參加會議通常就會比較符合互補模式的精神，而爭取委託則比較符合合作模式的精神，申請部分經費的補助，則是吸納模式的展現。但是這兩者（政策工具與互動模式）之間的關係，並非絕對的，在某些情況下，某一政策工具或許實質精神上反而應該對應其他類的互動模式才是。例如：參加會議的目的是為了爭取預算，而非凝聚共識，則該會議的精神便比較偏向吸納模式而非互補模式了。

但是，互動模式的概念畢竟過於抽象，因此，本研究為了使訪談有一個聚焦的效果，必須以實質的政策工具作為訪談的標的來分析非營利組織的態度。但是，正如前段所述，政策工具與互動模式之間的關係，並非絕對的，因此，在訪談完畢整理相關資訊時，吾人必須將實際的狀況進行編碼之後，方能分析該政策工具在實際互動過程中代表的模式，不能刻板地以某幾種政策工具代表某種互動模型的這種連結來進行分析。

#### 四、「選擇」的意涵

本研究當中所謂的「選擇」，是理性選擇學派所指的「選擇」行為。通常，經濟學家以「自利」的假定來發展理論，使吾人能增進對市場運作方式的了解，由於「自利」假定隱涵誘因的重要性—因而它可使個人的選擇成為可以預期的。而理性選擇學派則是將此假定延伸到政治領域上（蔡玫芬，1997：240），透過「自利」的假定，吾人可以分析理性的主體在特定的誘因結構之下如何「選擇」行為。

理性選擇理論當中的個人選擇行為，以「預期效用理論」予以建構。預期效用理論涉及兩方面的概念，首先是「效用」概念，其次則是「主觀機率」的概念。

在介紹「效用」概念前必須先說明「偏好」。理性選擇理論多假設每一個人都有其獨特的偏好，有人偏好金錢、有人偏好權力、有人偏好平淡的生活方式。這種偏好是與生俱來的、無法改變的。而根據經濟學的說法，個人的「偏好」應該是可以排序的，個人在作選擇之時，若不考慮手段的難易程度，應當選擇首要偏好程度的事物，而非不理性地選擇其他事物。

而「效用」是指個人根據「偏好」而來的滿意程度。也就是經濟學中所謂的utility，「效用」會隨著行為者個人的「偏好」而不盡相同（當然，不同的行為者可能在不同的方案下會有相同的效用值）。而這些不同的效用值，就會影響理性決策者的行為。理性的決策者其決策標準便是以能夠獲得個人的效用極大化（maximize utility）為其終極目標。

然而，在實際生活當中，吾人所面對的是各式各樣不確定的決策情境，吾人僅僅倚賴自己的效用函數並無法對實際問題情境作出決定，必須再加上對於環境的判斷，也就是對於所偏好的情境之發生機率的估計，兩者相配合才能判斷出究竟應該採取何種行動。

學者 Von Neumann 及 Morgenstern(1944)將這一種解釋方式稱為所謂的「期望效用理論」(expected utility theory) (張炳輝，1997:32)。所謂期望值理論，乃是假定人們在決策時皆企圖求取其期望效用的最大化 (expected utility

maximization)，以數理符號表示即為：

$$EU(A) = \sum p(S) u[C(S, A)] \text{ 並且}$$

當選擇 A 時，EU(A) 為最大值

其中 EU 表「期望效用」，A 表「可選擇的行動」，例如 A1, A2, A3, ...An。

P 表「主觀機率」，<sup>3</sup>決策者會給定不同的機率如 P1, P2, P3, ...Pn; S 表「某一情況」; U 表「效用」; C(S, A) 表「當狀況 S, 行動 A 時的結果」。在這一式子中，吾人了解到：決策者在求行動效益最大化時，亦考量到對情勢的機率評估，即俗稱的「主觀機率」。因此即使在偏好上可能較中意選項 A，但考量其成功的可能性甚低

(P1)，決策者可能轉而選擇機率高 (P2) 的選項 B，以式子表示即為：

$$(P2) \times B > (P1) \times A, \text{ 即 } EU(B) - EU(A) > 0$$

亦即，在明知現狀下無法達成其最偏好的目標時，抉擇的個人會理性地選出次要偏好的，但可能達成的目標。

本研究當中的「選擇」行為，便是指「自利」的非營利組織在面臨各式的互動結構時，它在評估互動方案的效用以及計算互動方案出現可能性之後，所做出來的「期望效用最大化」的選擇行為。

這種理性的行為，若遇到不同的情境或制度，就會產生不同型態的「機會主義」行為，例如：在碰到委託者-被委託者的結構時，便會產生所謂的「代理人」問題，在碰到僱用者-被僱用者的結構當中，便會產生「逆向選擇」與「道德危機」等問題 (Williamson, 1996:54)，在需要建立制度的時候，會有利益團體透過公關網絡進行「競租」行為，制度成立之後，若無法有效執行，則組織會因為自利的因素，產生負面的「外部效應」。這些行為，均是以預期效用理論為基礎所衍生，本研究在解釋各種結構因素與選擇模式之間的關係時，將使用這些理論予以詮釋。

---

<sup>3</sup> 所謂主觀機率，乃是相對於客觀機率而言，指“將概率視之為僅存在決策者腦海中的判斷或信念的問題，而非發生於外界的某項事物。他反映了吾人對於即將發生的不同真實狀況或持有的信賴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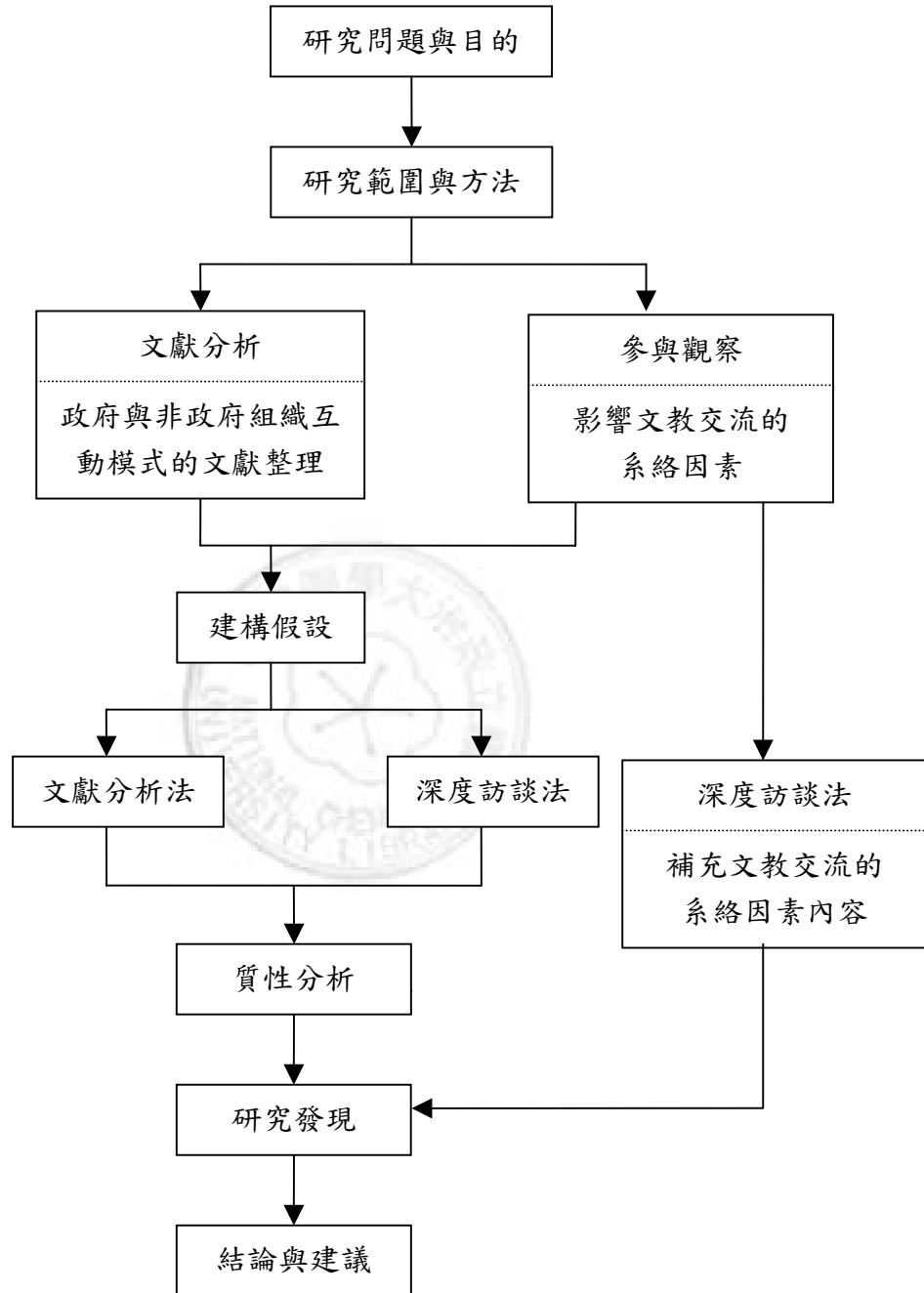
## 五、「政策研究」與「政策分析」

學者將政策科學區分為政策分析及政策研究，前者係一種綜合政策相關資訊的技術工具；透過政策分析的過程，可將政策選案及政策偏好建立一項量化和質化的比較基礎，這種比較基礎可以用作公共政策決策的指導方向，因此政策分析的精神在於「預測」及「推介」，是一種未來取向的事前作業性質。而後者則著重於應用科學的方法去描述政策之現象，以及這些政策現象間的因果關係，其目的在了解政策因果之間的關係。因此政策研究的精神在於「描述」和「評估」，是一種回溯取向的事後作業性質（Williams, Wilter, 1971）。

根據這種區分，本研究的主要功能，是透過「政策研究」取向，建構非營利組織選擇與政府互動的模式，這個模式的目的是「了解政策因果之間的關係」，而非「用作公共政策決策的指導方向」。

然而，吾人在了解此模式後，便可透過此模式進一步向政府建議最佳的政策方案，此時研究變成為「政策分析」的模式，可以對實務進行預測及判斷。此為本研究的次要功能。

### 第三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依循前圖程序進行。首先，本研究先就所欲研究之問題及目的進行說明，之後再根據所欲研究的問題進行研究範圍的切割並且選擇適合本研究的幾種研究方法。

在研究範圍的切割方面，本研究將著重在台灣內部兩岸文教交流事務當中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模式之研究，大陸內部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模式不在研究之列，至於非營利組織的內涵、兩岸文教交流事務的範圍、互動模式的意涵及選擇行為的內涵等均在研究範圍乙節說明。

至於研究方法部份，本研究採取質的研究方法。包括質的研究當中的參與觀察法、訪談法、文獻分析法等。

本研究雖採取質的研究方式，然而程序上卻採取演繹方式進行，在研究初期，由於筆者僅具有初步問題意識，為能建構較細緻的研究架構，筆者透過兩種研究方法建構研究的假設，其一是對中外以往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模式之文獻進行檢討，其二則是透過參與觀察，了解可能影響互動模式之變項。

在建構出非營利組織選擇與政府互動之模式後，接下來筆者透過訪談以及文獻分析法對該模式進行驗證。此處文獻分析主要是指政府出版品以及新聞報導兩方面，透過訪談為主的資料，輔以正式文獻的紀錄，筆者便可驗證前所建構之研究架構之正確性，並就不足之處予以補充。

然而，深度訪談法不僅僅用在驗證本研究所建構出來的模型，本研究所設計的深度訪談題綱，除了部分題目用來了解非營利組織的特質屬性以及所將選擇的互動模型外，另外部分題目則是希望能夠了解，在本研究所希望探討的特殊系絡因素下，非營利組織的行為會有何變化。

本研究最後則就上述研究發現進行質的分析，並進一步撰寫研究發現、結論及建議。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 一、蒐集資料方法

#### (一) 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的文獻分析分成兩部分，在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模式的相關文獻部份，主要是透過國家圖書館的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期刊文獻資訊網以及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蒐集有關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關係之相關文獻，並以此為基礎，旁及英文文獻的蒐集。此外，英文文獻尚透過政大圖書館購買之「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系統加以搜尋，得出相關研究文獻。文獻檢閱結果將於第二章當中做更清楚的說明。

另一部分用來驗證研究架構的文獻，則是蒐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當中的案例，而這些資料散見於各式政府出版品以及媒體的報導。所蒐集到資料的內容將於研究當中一併說明。

#### (二) 參與觀察法

本研究最獨特且重要的特色便在於本研究所採取的參與觀察法。近年來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之非營利組織頗多，惟主管該項事務的政府機關僅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以及幾個文教部會的大陸事務小組。因此能夠由政府角度觀察交流情況者並不多。而筆者除了曾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負責兩岸文教交流工作，得以進行數年參與觀察外，更曾親身參與多次兩岸文教交流活動，<sup>4</sup>並於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之非營利組織中擔任行政工作達四個月，因此與筆者具有相同工作經驗者更是寥寥可數，這樣的經驗具有獨特性，也可使筆者的觀察面向更多元，

---

<sup>4</sup> 作者曾於 1999 年 5 月參與彰化師範大學兩岸中等學校科學教育人員交流互訪團赴大陸考察 (為期 13 天)，2000 年 12 月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赴大陸參加「兩岸基礎教育」研討會 (為期 8 天)，2002 年 8 月參與兩岸論壇協進會辦理學生參訪團赴大陸進行兩岸學生交流活動 (為期 23 天)。共拜訪大陸北京、上海、大連、杭州、南京、廈門、福州、廣州、湖南、湖北、四川、甘肅、青海等地。

減少偏頗的困擾。

由於參與觀察在本研究中具有獨特性及重要性，以下特就本研究所採取的參與觀察種類及程序，進行簡要的說明：

參與觀察法指研究者對一個特定的社會或自然狀況，使用各種不同的方式，作一段相當長期的觀察，以便對該體系運作的方式得到徹底的瞭解。本方法具有三項特徵：一、融入觀察團體。二、對研究的環境及體系有一番深度的瞭解。三、並沒有一個先驗的假設需檢定（朱柔若譯，1996:49-51）。而在參與觀察的分類方面，社會科學中的參與觀察可以按照公開程度、結構狀態、接觸程度、運動型態、觀察目的以及時間安排等維度進行分類（陳向明，2002:311）。

由公開程度來說，本研究採取隱蔽型而非公開型，即觀察者在被觀察者不知道的情況下進行觀察。這種觀察方式的優點是：不影響或破壞觀察對象原有的社會結構和內部人際關係，能夠獲得比較「真實」、自然的資訊。若按照觀察本身的形式，則本研究屬於無結構型而非結構型，無結構觀察是一種開放式的觀察活動，允許觀察者根據當時當地的具體情境調整自己的觀察視角和內容，在質的研究中，研究者通常使用無結構的觀察方式，目的是對社會現象進行探索性的、不斷深化的研究。再來由觀察者與觀察對象的接觸方式來分，本研究屬於直接型觀察而非間接型觀察，直接型觀察指的是對正在發生的社會現象進行觀察，而非透過物質化的社會現象（如物品的磨損程度）來觀察。若由運動的型態來觀察，本研究屬於動態觀察而非靜態觀察，觀察者與被觀察者一起移動，隨對象的地點、時間變化而變化，由於長期的動態觀察可以補捉到事情發展的過程和變化型態，大部分人類學家在實際做觀察時都採取這種方式。按照觀察的目的區分，本研究屬於探索性實地觀察而非驗證性的實地觀察。主要目的是對社會現象進行初步的、比較全面的了解，以便為今後進一步深入研究奠定基礎。按照時間的安排來分，本研究觀察時間由 1999 年開始至 2004 年為止，應屬長期觀察，優點是比較

全面、細緻地了解被研究的對象。<sup>5</sup>

至於步驟乙節，一般學者將參與觀察的程序根據觀察前的準備工作、觀察的進行以及觀察的紀錄分為三階段。

觀察前的準備工作包括：1.確定觀察的問題。2.制定觀察計畫。3.設計觀察題綱。在觀察計畫當中應該包括觀察的內容、地點、時間及次數、方式、效度、倫理問題等，而觀察提綱至少應回答六方面的問題，包括（1）誰？（2）發生了什麼？（3）何時？（4）何地？（5）如何？（6）為什麼？（陳向明，2002:320-323）

至於進入實際觀察之後，觀察的方式在不同階段通常呈現不同的風格，一開始通常研究者會採取開放式的觀察，用開放的心態對研究現場進行全方面、整體、感受性的觀察。在獲得一定的認識，明確自己希望回答的觀察問題之後，便會開始聚焦（陳向明，2002:323-325）。

然而，雖然這些階段可以相對獨立出來，但是在實際操作中各階段之間的分界並不十分清楚。由於質的研究本身具有循環往返的特性，觀察中不同的階段實際上都以螺旋上升的方式向前發展，各自之間也有不同程度的交叉和融合（陳向明，2002:319）。

本研究採取的參與觀察，便是在不同程度交叉融合之中進行，筆者以下便說明本研究在參與觀察程序上之實際作法：

筆者在1998年7月起進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任職，至2001年2月辭職為止，負責交流活動達二年半。期間參與兩岸文教交流中教育類交流活動之規劃、執行及委託工作，曾辦理大陸偏遠地區中小學校長來台參訪、大陸海外留學生來台參訪、兩岸民辦教育教育主管及行政人員來台參訪、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活動、兩岸大學生研習營活動、兩岸高中生夏、冬令營等活動各數梯次。彼時採取的是開放式的觀察方式，對觀察的標的尚未聚焦。至辭職之時，觀察問題已較

---

<sup>5</sup> 本段當中提及參與觀察的幾種分類，請見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頁311-313。

為確定，希望了解在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中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如何互動，筆者更以此為題撰寫投考博士班研究計畫。至此時，觀察計畫已較為明確。其中重點包括：

1. 觀察內容以兩岸文教交流事務中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模式為重點。
2. 觀察地點包括兩岸進行文教交流的情境。
3. 觀察的標的便是曾經處理的兩岸交流活動方式。
4. 為了避免主觀因素影響效度，筆者決定除站在政府角度觀察非營利組織外，亦親自參與非營利組織規畫執行活動，以平衡經驗上的落差。
5. 為考量倫理問題，決定採取匿名方式撰寫參與觀察分析。

2001年5月筆者考取政大博士班，自該年7月起有幸於非營利組織中協助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至10月止曾參與大陸海外留學生來台參訪活動、兩岸青年學者論壇活動、兩岸中學生交流活動等各計1梯次。後因學業壓力而離開。自2001年9月起筆者開始進行文獻蒐集工作，文獻搜集重點集中於多元治理模式、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模式兩方面，截至此階段結束，方將互動模型與實務觀察進行結合，建構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並且此後使參與觀察較為聚焦。

2002年7月筆者回原機關陸委會任職，負責兩岸文教交流當中新聞及出版交流活動，截至2003年7月，期間辦理兩岸新聞人員互訪活動數梯次以及兩岸出版品展覽及研討會活動。2003年7月調任陸委會聯絡處，期間執行大陸留學生來台觀選團活動1梯次。

筆者雖早於2001年時便決定透過參與觀察瞭解所欲探討的問題，惟彼時僅規劃未來將參與觀察的心得，透過自我詮釋方式在論文撰寫當中適時搭配進行說明。惟至實際進行研究撰寫時，發現此方法或失於主觀，方試圖透過事後回溯的方式進行參與觀察的紀錄。

雖然觀察紀錄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方式，可以根據自己的習慣、觀察的問題、

觀察的內容、地點、時間以及使用的工具來進行選擇。但是與量的研究不同，質的研究要求對研究現象進行「深描」，要有具體的細節。在記錄的格式方面，實地觀察在紀錄的右邊應留下大量的空白，以便日後補充紀錄、評說、分類以及編碼。左邊是事實筆記、右邊是研究者個人的思考（陳向明，2002:331-334）。

由於本案因研究先前的設想未臻周全，故參與觀察未能採取逐字方式進行「深描」的紀錄，此為本研究不足之處。惟為能增加本研究效度，筆者將透過回溯的方式，盡可能就實際接觸的案例，詳盡交代本研究之各項變項之發現過程，參與觀察回溯紀錄的內容將盡可能回答六方面的問題，包括（1）誰？（2）發生了什麼？（3）何時？（4）何地？（5）如何？（6）為什麼？等。參與觀察紀錄除左方的觀察紀錄外，並留下右方欄位俾利進行補充及編碼。惟為加強本研究效度，筆者亦將任職於陸委會觀察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所撰寫之工作報告，一併整理於參與觀察之附錄之後（雖報告已過機密時效，惟為保護當事人，仍將報告中部分名稱資訊等以符號代替）。

### （三）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的工作將有兩方面的功能。一方面，筆者依賴觀察研究來建立影響分類模式的變項，惟因觀察研究畢竟只是筆者個人透過較有限的工作經驗所累積，為了能夠使各變項的內容更為豐富，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來了解各個變項與選擇分類模式關係之更細緻內容。

另一方面的功能，本研究希望透過深度訪談來了解不同系絡因素下的非營利組織如何選擇與政府互動之模式。深度訪談對象為從事兩岸文教交流非營利組織之人員，包括非營利組織當中的各種位階人員，包括決策層級（如第4案、第5案、第10案）、管理層級（如第1案、第3案、第8案、第9案以及第11案）以及執行層級（第2案、第6案、第7案），以避免因為組織層級對研究造成的落差。惟考量對於總體會務（包括決策以及執行）的了解，仍以得以承上啟下的管理階層為訪問的重點。

至於非營利組織的選擇，本研究期能涵蓋兩岸文教交流相關業務，目前兩岸文教交流的內涵，包括：兩岸青年交流、兩岸婦女交流、兩岸學術交流、兩岸科技人士交流、兩岸青少年學生交流、兩岸體育人士交流、兩岸藝文人士交流、兩岸出版人士交流、兩岸新聞人士交流、兩岸原住民交流等。本案除原住民交流未能涉及，訪談團體已包括文教交流其他面向。

由於本研究所抽樣之對象希望能涵括各種特性之非營利組織，因此，本研究訪談對象之挑選，係採取「立意抽樣」，而非「隨機抽樣」。惟因本研究係初探性研究，希望能發現影響非營利組織選擇互動模式之可能因素，而非進行細緻的變數計量分析，因此採取「立意抽樣」方法，已能達成研究目標。而除了前述涵括各種特性之考量外，另由於本研究重點係非營利組織之策略性行為，其中包括部分「隱瞞」、「欺騙」等行為，若非與研究者具有信任關係之非營利組織，不易得到真實之答案，因此，抽樣對象之選擇，尚需具備與筆者具有信任關係之條件。

另本研究所欲探討問題，為不同系絡因素下的非營利組織與渠等選擇政府互動模式間的關係，而這互動模式當中四個模式的分類，乃是以兩面向的要素作為分類的標準，第一個面向是非營利組織是否遵從法令規範，另一個面向則是非營利組織是否爭取政府經費挹注。因此，本研究的重要工作便是了解哪些非營利組織的系絡因素會影響做為分類標準的這兩個面向（例如：組織的資源充足是否影響到非營利組織爭取政府經費挹注與否）。最後，藉兩個面向交叉而得出互動模式。而為能有比較的基準，本研究必須選擇處於不同系絡環境下的組織作為觀察對象，方能有效驗證模式的正確性。

根據吾人實際觀察，影響非營利組織是否遵從法令規範的因素有幾，包括：  
1.該組織是否具有商業考量，2.該組織的兩岸關係立場與政府是否相同。

政府的文教交流活動規定必須摒除商業化的影響，因此若非營利組織的文教活動是兼有商業考量，遵從法令規範並不會增加組織的「效用」，另外，若兩岸關係立場與政府相同，例如認同「統一」、「一個中國」立場的非營利組織與前國

民黨政府互動時，遵從法令規範會產生較高的「效用」，而與現正執政的民進黨政府互動時，遵從法令規範並不會增加組織的「效用」。相反的，認同「獨立」或「一邊一國」的非營利組織在民進黨政府領導之下，遵從法令規範會得到較高的「效用」。而本案所訪談 11 個非營利組織當中，認同「獨立」或「一邊一國」立場的非營利組織個數僅 1 個，筆者認為主要因素包括主觀及客觀兩方面的因素，在主觀上，蓋通常認同「獨立」主張者，多認為應減少兩岸交流活動之頻率，也因此渠等通常不會願意投入資源進行交流，在客觀上，認同「獨立」者在進行交流時會堅持主體意識、國家符號等，因此容易受到大陸方面的打壓，辦理的活動較不容易成功。<sup>6</sup>因此，本研究能有機會蒐集到此一組織之案例已屬難得。所幸，非營利組織除了「獨立」、「統一」認同之外，立場中立者亦佔有不小比例，仍可經由順序尺度 (ordinal scale) 來分析不同組織的兩岸政策立場是否在行為上產生同樣程度上的差異。

另根據吾人觀察，影響非營利組織是否遵從法令規範的因素尚包括：1.兩岸的隔離狀態。2.文教交流的勞務性質。3.政府的管理能力。當兩岸政府無法溝通時，我非營利組織與大陸方面進行交流時所產生的違法行為，我政府並無法有效管理。而在文教交流活動多屬勞務性質下，政府亦無法像管理物質資產一般，能夠對實際的數量、內容進行監督。最後，在政府管理能力日益下降的情況下，對於日益增加的交流活動，會產生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窘境，這些因素，都使得非營利組織有規避法令規範的動機。

在政府是否挹注經費的面向上，有兩個因素影響了非營利組織接受政府挹注

---

<sup>6</sup> 例如，兩岸文教交流逾 10 年，民進黨當中的新潮流派方開始構思與中國大陸進行交流，成立「兩岸政經研究學會」(網頁位置：<http://saxcl.myweb.hinet.net/web-action-A.html>)，惟雖報載該組織將致力於兩岸學術交流，為截至目前為止，該組織僅辦理兩岸形勢的研討會活動，諸如：「『反分裂國家法』法通過後的台澳日戰略對話及亞太安全環境」國際研討會、「反分裂法通過一週年之回顧與前瞻」座談會、兩岸政經推演研習營等活動，尙未能開始辦理兩岸交流活動。

經費的效用，其一是非營利組織本身的財源狀況，另一則是接受政府經費的行政程序繁複程度。通常，組織資源越豐沛，則通常政府經費的挹注便不容易對該組織產生很大的「效用值」，但若組織資源缺乏，則透過承攬政府委託業務或爭取部分補助的「效用值」便較大。另外，若接受政府經費的行政程序十分繁複，則非營利組織爭取政府挹注的效用較低，反之則效用較高。

但是，組織的效用值只能說明非營利組織爭取政府經費的動機。實際上，政府是否願意挹注經費給非營利組織的可能性，卻取決於其他的面向，首先，若政府財政充裕，則透過補助或委託方式與非營利組織互動的機率便較高，其次，政府補助活動時，會考慮到組織的專業人力是否充足完成活動，另外，非營利組織的人際網絡若較充沛，則透過政商關係爭取政府補助的可能性便較高。

根據前述幾項因素，吾人選擇以下 11 個非營利組織作為訪談的對象，謹列表說明組織的受訪人、所屬組織、該組織主要活動、組織目標以及組織資源。





表 1-2：本研究訪談人員、所屬非營利組織及組織特質彙整表

序號	受訪人	名單	主要辦理活動	組織目標		組織資源		
				兩岸關係 立場	商業考量	財源	人力	網絡影響
1	秘書長 000	00000000 會	兩岸學術人士交流	中立	無	不足	充足	兩黨 兼有
2	秘書 000	0000000 會	兩岸青年交流 兩岸藝術文化人士交流	統一	無	中等	不足	網絡 偏國民黨
3	前執行長 000	0000000000000 會	兩岸青年學生交流	統一	無	充足	充足	商人網絡
4	前會長 000	000000 會	兩岸青年學生交流	統一	無	不足	不足	網絡 偏國民黨
5	理事 000	00000000000 會	兩岸婦女交流 兩岸出版交流	統一	有	不足	充足	網絡 偏國民黨

6	秘書 000	00000 會	兩岸教育人士交流 兩岸少年學生交流	獨立	無	不足	不足	無
7	秘書 000	000000000000000 會	兩岸青年學生交流 兩岸體育人士交流	中立	無	不足	不足	無
8	秘書長 000	00000000000 會	兩岸出版交流	統一	有	中等	不足	網絡 偏國民黨
9	秘書長 000	0000000000 會	兩岸新聞媒體交流	中立	有	充足	充足	網絡 藍綠兼有
10	前理事長 000	0000000 會	兩岸科技專業人士互訪	統一	無	不足	充足	兩黨兼有
11	前秘書長 000	0000000000 會	兩岸出版發行交流	中立	有	不足	不足	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本研究捨棄採取封閉式問卷的量化研究方法，而就質化的研究方法，最主要的原因有二：

其一、本文所要研究的主要重點是，組織面臨的條件限制如何影響到他對互動模式的選擇行為。例如：國民黨執政時，兩岸關係定位認同「統一」並且資源缺乏者，則會選擇合作的互動模式。

除了組織本身的特質會影響到模式的選擇以外，本研究亦會觸及其他兩個層面的影響因素。第一種是造成非營利組織選擇行為的長期因素，如目前雙方政府無法溝通的結構、文教交流事務的勞務特性以及政府行政能量持續減少。第二種則是影響非營利組織選擇的事件性因素，由於組織在面臨特殊情境時，會因為某些特別的價值考量而造成非營利組織行為的短期改變（非長期的改變），即便某一組織長期選擇某一模式，然而並不表示它所有的行為均將符合該模式，而是在遭遇某些不同的事件時，該組織可能會選擇其他互動模式，例如：即便兩岸關係立場偏「獨立」並且資源缺乏者，原則上在民進黨執政的狀況下，會選擇合作的互動模式，但是在碰到某些特定狀況下，例如活動中是否應破例讓大陸人士脫團赴外地探親乙事，通常組織會基於人道考量目的，選擇不順服政策目標，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態度。

正因為本研究會旁及前段所述的事件性的影響因素。因此，本研究設計，除希望能夠建構一個非營利組織面臨的條件限制與互動模式選擇之關係的理論外，亦希望能透過非營利組織的訪談內容，額外地了解非營利組織尚會在哪些事件情境下，影響到非營利組織對互動模式的選擇。由於此部分的內容的獲得須由受訪者的語言系絡予以詮釋，故若採取封閉式的問卷，恐將失去獲得此類訊息的機會，因此，為能由語言系絡中得出有意義之資訊，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較能避免因固定式問卷所造成的「削足適履」的問題，而能獲得更多有意義的訪談內涵。

其二、即便是第一類所述的選擇模式之取向，亦極不易取得有效的回覆，此

乃基於本研究的部分內容（例如非營利組織的兩岸關係定位、非營利組織的財源、與大陸方面的人際網絡等），涉及政治立場的表達以及非營利組織的內部資訊，在受訪者與訪員沒有相互信任感的狀況下，受訪者多有隱瞞情事，不願據實以告。因此，蒐集此類資訊必須捨棄問卷法而採深度訪談，由筆者透過以往建立的私人網絡進行訪談，且必須是在秘密的情況下進行，亦因如此，本研究除非非營利組織要求或同意曝光，否則基於保護當事人的原則之下，本研究受訪對象均受到保護，筆者亦均與當事人簽訂研究同意書（請見附件 1），在非經訪談人員同意之下，絕不公佈受訪者之姓名或將本研究之內容應用於他處。

## 二、分析資料方法

本研究透過訪談或者文獻分析取得資料，以質化方法進行摘錄整理。

一般質化資料分析的過程，可以按照 A. M. Huberman 與 M. B. Miles 所言「資料控管」(data management) 的程度，區分為兩大類的質化資料。其中之一是在蒐集資料之前，已經建構出一定的立場與觀點，再根據這些觀點，有系統的蒐集、判斷、理解所面對的資料。在實際操作上，幾乎是同步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此途徑的理論建構形式，即所謂的「演繹邏輯」。另一種方式，雖不像前者常見，卻向來被認為是質化分析的正宗，其方法乃根據大概的主題，盡量蒐集相關資訊，在謄寫登錄之後，方才開始具體的分析工作，在資料蒐集完成與初步分析之前，研究者應儘量避免作出具體結論，以免誤導下一步的研究方向。這種理論建構的方式，類似「歸納邏輯」(耿曙，2004:173-174)。

本研究採取的方式是前述第一種「演繹邏輯」的分析方式。此種分析以研究本身的「理論結構」為中心，融合資料的接觸（發現吻合的資料）、判斷（決定資料是否值得蒐集）、理解（嘗試分析資料的意義）、組織（將資料排比為具有系統意義的單元），藉以印證研究者的事前確定的研究假說或論證（耿曙，2004:175）。

為能配合「演繹邏輯」的分析方式，筆者在訪談資料進行歸類的過程當中，將採取類似「類屬分析」的方法，所謂的「類屬分析」指的是在資料中選找反覆出現的現象以及可以解釋這些現象的重要概念的過程（陳向明，2002:394）。「類屬」與「碼號」不同，碼號是資料分析中對資料進行登錄的最小意義單位，而「類屬」是資料分析中一個比較大的意義單位，是建立在對許多「碼號」的組合之上的一個比較上位的意義集合。在本研究當中，筆者將以研究的數個自變項（影響非營利組織選擇模式的數個變項）以及依變項（兩個分類的面向及四種互動模式）作為「類屬」，尋找深度訪談紀錄當中屬於同一「類屬」之下的「碼號」（即所謂的「編碼」動作），最後再透過驗證或分析的過程，了解編碼後的變項關係是否符合原先所建構的假設。

惟為減少因為個人主觀造成「編碼」上的問題，影響本研究之「信度」，本研究採取德菲法的精神，邀請李森永及陳威豪<sup>7</sup>兩位專家學者，對本研究訪談內容之編碼進行檢討，並對認定不一致之處進行討論，最後得出本研究之編碼結果。

### 三、研究限制

限制之一，本研究看似以「國家中心論」（state-centralism）的動機出發，來分析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模式，希望能夠為政府尋找到未來有效「統治」（governing）非營利組織的政策工具。此一取向，一向受到「社會中心論」（society-centralism）者的挑戰，渠等認為公民才是公共事務發展的根本，因此政府不應該也不可能「統治」非營利組織。

雖然本研究的目的之一確實是為政府建議應採取的政策作為，看似有「國家中心論」立場，但實際上，讀者可以觀察到在筆者所建構的互動模式中，非營利組織除了「合作」模式之外，亦可根據非營利組織的情境來採取「吸納」、「互補」

---

<sup>7</sup> 陳威豪，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碩士，擔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專員，從事文教交流活動近十年。李森永，政治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曾任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聯絡處，曾受大陸廈門大學邀請進行短期研究。

以及「疏離」的其他模式，而政府必須根據非營利組織的回應來選擇適當的政策作為，因此，就筆者的企圖而言，絕非站在「政府」的角度思考問題，反而是希望能為非營利組織發聲。

限制之二，由於本研究之參與觀察紀錄並非立即且詳實地根據實際對話而進行紀錄，而是根據記憶事後回溯完成，因此難免會有闕漏，或稍失於主觀之虞，此為本研究之限制二。

限制之三，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法來驗證吾人所建構的互動選擇模型，似乎無法達成足以量化的實證結果，而本研究的匿名性，雖能使研究對象避免曝光，增加訪談對象吐實的可行性，惟從相對角度而言，研究對象因匿名而毋須對所述內容負責，可能增加了訪談內容的誇張性。

限制之四，本研究訪談對象僅及於非營利組織相關人員，並未包括政府相關人員，恐有代表性不足之虞。惟由實際訪談經驗得知，即便係與筆者具有信任關係之非營利組織，皆表示希望本研究可「辜隱其名」，遑論代表公權力的政府官員接受訪談時願意表達真實意見。因此，本研究並未訪問相關政府官員。

上述幾點皆為本研究之缺陷。惟筆者相信，本研究的研究方法已經是在目前各種條件下最周延可行之方法，後續研究者若欲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調查（例如對問卷的量化統計分析或者具名的訪談），或可俟兩岸關係邁入和解階段，政府大陸政策更加緩和之際，相關限制的法令修改之後，使得某些敏感的問題不再受到限制，再予進行。

